#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2號

再審聲請人　高進登

再審相對人　簡芷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2號與113年度聲再字第2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再審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呂仲玉

法　官　張佐榕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亭嘉